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2号

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详细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么因路7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公开可开放容量情况、12398热线公众号和APP二维码、停限电有关信息等。

违反《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第七条：“供电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以下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五）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起止时间及供电营业区有序用电方案、限电序位等信息。供电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布；……（七）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供电服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投诉渠道。供电服务热线与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同步、同对象公开。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供电企业应主动将供电服务热线号码与 12398 热线号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推送告知到用户；……

（九）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包括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相关情况按季度更新……”。有下列证据为证：

1.国家能源局现场检查确认书（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曼么用电服务中心）1 份，1 页，原件

2.《关于印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监管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事项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3〕5 号）》1 份，10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供电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供电监管办法》给予行政处罚”、《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供电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

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至60%之间浮动”，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